**医用推车及器具类设备维修配件参数要求**

1. 所有配件都应为全新配件，非拆机件、翻新件等。
2. 收到医工科维修通知后，及时更换配件，如果5个日历日内无法及时供货，需提供备用设备或配件，保证临床科室工作正常开展。
3. 配件质保时间≥6个月，并建立维修台账，用于追溯所更换配件的使用时间，若所更换配件6个月内再次损坏，负责更换，不得重复收取费用。
4. 详细配件清单见附表，要求报单价，包含税费、人工费等所有费用，按实际产生数量结算。